

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0年02月24日

某平面媒體報導「前特偵組名檢隱匿卷證、檢察總長下令查辦吳文忠」乙事，與事實不符，本署澄清如下：

- 一、 本案係最高法院檢察署接獲某民眾之檢舉信函後，以函文檢具檢舉信函內容函本署依法偵辦，實屬最高法院檢察署受理民眾陳情案件，通案性之處理模式。該平面媒體報導稱「檢察總長下令查辦」云云，顯對受理告發案件之公文流程及處理模式有所誤解。
- 二、 本署受理最高法院檢察署函送之前揭檢舉案件，按規定進行分案後，承辦檢察官為了解相關事證，遂依檢舉人所提意旨及待查事證，發函向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調取相關案卷，然因該院前以「正在密集審理中，無法即刻借調貴署，待本案終結後，再檢送相關卷證至貴署」回復。承辦檢察官遂以普通函件再發函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，並載明「本件偵案積極查證，亟需上開資料，且案件恐不宜久候至審結，尚祈諒察。」等語，該函文實係承辦檢察官考量該案之偵辦期程及偵查之完備性所為，該平面媒體所稱以「密件」調卷、「頗有受到相當壓力，必須積極偵辦的意味」，似對偵辦案件之程序有所誤解，亦與事實不符。
- 三、 該案經承辦檢察官偵查結果，因查無具體事證，業已簽結，附此敘明。